

证券代码：870177

证券简称：鸳鸯金楼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水贝万山 A 座 10 楼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吴德荣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亏损，公司本年度无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2,474,314.0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 107,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德荣、翁金建、张丽、何红燕、刘镇虎、翁伟杰、张鸿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莉莉、林晖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东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1	选举吴德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800,000	100%	是
2	选举翁金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800,000	100%	是
3	选举张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800,000	100%	是
4	选举何红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800,000	100%	是
5	选举刘镇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800,000	100%	是
6	选举为翁伟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800,000	100%	是
7	选举张鸿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800,0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选举郑莉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800,000	100%	是
2	选举林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800,00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彤彤、许程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